

竞价注意事项

一、需求单位及竞价要求

1. 本批次合同执行周期：2026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12 月 6 日。

2. 采购数质量要求（暂定）：

序号	需求单位	煤种	质量要求	暂定需求量（吨）	交货方式	备注
1	盐源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	Q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5800kcal/kg; 26%≤V, ad≤35%; St, ad ≤1%; Mt ≤12%; Mad≤3%; 粒度（φ）<50mm	20000	汽车运至买方指定原煤堆场	

备注：①盐源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盐源海螺）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龙塘镇下海乡下海村三组豹子沟。

②盐源海螺旬度兑现考核条款：供应商必须均衡供货，按旬兑现计划，即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需完成 20%合同量，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需完成 40%合同量，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需完成 30%合同量。具体月度保证金扣罚条款如下：①、11 月 20 日未完成 20%合同量，按（20%-合同完成率）*合同保证金扣除相应月度合同保证金。②、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未完成 40%合同量，按（40%-合同完成率）*合同保证金扣除相应月度合同保证金。③、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未完成 30%合同量，按（30%-合同完成率）*合同保证金扣除相应月度合同保证金。（备注：11 月 20 日前完成超出 20%合同量部分计入第二旬供货量计算，11 月 30 日前完成超出 60%合同量部分计入第三旬供货量计算）

③盐源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进厂承运车辆必须为新能源电车，非新能源电车不允许进厂。**

3. 竞价保证金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竞价保证金统一缴纳至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保证金收取账户：

开户名：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乌杨支行

银行账户：31451401040001822

银行行号：103667445142

4. 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标的总额的 5%（以万元为单位，向上取整），中标渠道中标后缴纳至合同签订子公司银行账户。

5. 不同单位在线竞价 IP 地址一致的，视为串通竞价，竞价报价无效，扣除竞价保证金 20 万元并纳入海螺集团封存供应商管理。

6. 由需求单位自行与中标渠道签订月度供货合同，合同内容具体见《合同模板》。

二、报名单位需具备条件

1. 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副本，经营范围包含煤炭或矿产品。

2. 存在股权关联的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投标同一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须具有近一年与水泥、电力、化工等行业终端合作业绩，并提供合同及发票证明。

4. 未被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或管理企业列入封存供应商名单的。

5. 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6 年 10 月 30 日